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6年6月25日發布

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0日海人字第0930001068號公告發布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1日海人字第0950006837號公告發布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2、14條條文

97年1月23日海人字第0970000930號令發布

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條條文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10年12月13日海人字第1100028718號令發布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13年12月26日海人字第1130031941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本校專任教授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借調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未逾半年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超過半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組、室每年不得超過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若有餘數得增列1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組、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經三級三審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應至少返校服務與前次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